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047874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1日

商 标

# 玲丹醉仙梅

申 请 人 李玲丹

地 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吴家岙村吴家岙路13号

代理机构 北京理士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新鲜杨梅